

專案質詢

8-4-6-019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、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、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等訂定「學生獎懲」實施要點、校園行為規範等「校規」。然而，各級學校所訂定之校規部分事項有違行政原則、法律，甚至是憲法之虞，如：桃園振聲高中學生於今年八月新增獎懲規定，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的不實文件將留校察看或轉學。此規定已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嫌。基於適切保障學生權利，落實校園民主法治，有必要加以檢討。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儘速調查各級學校有無爭議校規，特別是違反法律優位原則者，應忠於憲法之規定，督導學校修正處理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干學校規定「鼓動學潮」將予以懲處，如：記過。然而，憲法第十一條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第十四條，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學生運動的推展與實行若過程行為觸法，當需要受法律約束，然而鼓動學潮本意，有意見表達的內涵，既是學生自我看法的展現，亦是憲法所保障之人權的。
- 二、若干學校規定「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」將予以懲處，如：特別懲罰、轉學、退學。此項規定未明定「不尊敬」的指涉內容，反而增加不當限制學生之可能。其次，公正、公開的指責、批評與評論，皆屬於憲法保障之意見自由，即便措辭有失妥當，不及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，不應受到不合理的處分。